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55001001

工程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
东

招标人：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于娟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卞俊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2 月 02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评标方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6 费用承担	22
1.7 保密	22
1.8 语言文字	22
1.9 计量单位	22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3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开标异议	31
6. 清标	31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准备	32
7.4 评标	32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4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8.3 履约保证金	34
8.4 签订合同	34
8.5 补偿和奖励	34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5
9.1 重新招标	35
9.2 不再招标	35
9.3 终止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0.5 异议与投诉	36
10.5.2 投诉	36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6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7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7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7
12. 解释权	37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39
二、评标程序	40
三、定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 商务文件格式	86
(二) 技术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黎政备〔2025〕29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 苏州南站以南, 元鹤荡路以东](#)。

2.2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 亩 \(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其中 A 区用地面积约 217 亩, 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100 米。](#)

2.3 设计内容: [1. 土建设计; 2. 室外附属设计 \(含综合管线等\); 3. 智能化设计 \(含技防专项、三网信号覆盖\); 4. 门窗、幕墙及室外装饰构件深化设计; 5. 室内装饰设计; 6. 室内外标识、导视设计; 7. 装配式工程专项设计; 8. 泛光照明; 9.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10. 基坑围护设计 \(包括与轨道基坑衔接设计\)、地基处理; 11. 绿建星级设计及评审 \(绿色建筑按三星级标准实施, 设计需完成设计评审及预评价获取相关工作\); 12.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 \(含平战转换预案\); 13. 停车场导向标识、停车系统设施设计; 14. 交通影响评价; 15. 供配电专项设计 \(含自外部开闭所的高压进线部分\); 16. BIM 设计; 17. 厨房工艺深化设计; 18. 建筑模型、动画和效果图设计; 19. 抗震支架专项设计; 20. 钢结构深化设计; 21. 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 \(光伏等\) 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 22. 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 23. 建筑隔声设计; 2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 25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子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特殊消防设计和评估、结构超限审查所需的相关试验及评估、轨道相关安全性评估\) 等。](#)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09 55001001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相关以上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5269.17	120

2.4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仓库、厂房、住宅、公寓、改造加固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增加提供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补充）等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对类似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申请人应无条件配合。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5年的。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家；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缺乏

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方均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方出具并为牵头方在职员工（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需注册在牵头方）；

(3)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4) 联合体成员若有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该境外企业必须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并提供证明资料；B、境外设计机构在联合体中只能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方案设计。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指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9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11时00分至2026年02月09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企业“CA 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299号东太湖大厦

联系人：干娟娟

电话：0512-609006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450号君悦国际3幢7楼

联系人：毛鑫

电话：0512-63477055

2026年02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p>名称：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p> <p>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299 号东太湖大厦</p> <p>联系人：干娟娟</p> <p>电话：0512-60900678</p> <p>电子邮箱：/</p> <p>传真：/</p>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450 号君悦国际 3 幢 7 楼</p> <p>联系人：毛鑫</p> <p>电话：0512-63477055</p> <p>电子邮箱：jsjyztb@yeah.net</p> <p>传真：/</p>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p>招标项目：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p> <p>标段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p>
4	1.1.5	建设规模	<p>A. 房屋建筑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其中 A 区用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p> <p>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工程建安费（不含间接费、预备费）暂定 332526 万元。</p> <p>B. 市政基础设施：</p> <p>(1)道路：长度： 宽度：</p> <p>(2)桥梁：跨径：</p> <p>(3)排水：管径：</p> <p>(4)工程造价：</p> <p>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p> <p>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p>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东
6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1. 土建设计；2. 室外附属设计（含综合管线等）；3. 智能化设计（含技防专项、三网信号覆盖）；4. 门窗、幕墙及室外装饰构件深化设计；5. 室内装饰设计；6. 室内外标识、导视设计；7. 装配式工程专项设计；8. 泛光照明；9.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10. 基坑围护设计（包括与轨道基坑衔接设计）、地基处理；11. 绿建星级设计及评审（绿色建筑按三星级标准实施，设计需完成设计评审及预评价获取相关工作）；12.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13. 停车场导向标识、停车系统设施设计；14. 交通影响评价；15. 供配电专项设计（含自外部开闭所的高压进线部分）；16. BIM 设计；17. 厨房工艺深化设计；18. 建筑模型、动画和效果图设计；19. 抗震支架专项设计；20. 钢结构深化设计；21. 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等）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22. 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23. 建筑隔声设计；2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25.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子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特殊消防设计和评估、结构超限审查所需的相关试验及评估、轨道相关安全性评估）等。</p> <p>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相关以上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p>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12	1.3.4	设计周期	<p>方案设计优化：40 日历日</p> <p>初步设计：40 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40 日历日</p> <p>起始时间以业主发出启动指令为准。</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u>特殊专业可以分包，但须报建设单位备案。</u></p>

15	1.12.4	未中标方案 补偿	<p>未中标方案补偿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p> <p>具体补偿办法：<u>中标单位不补偿，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共给予 8 万元的经济补偿费，按单位数量平均分配，其余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无补偿费（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中标且未取得经济补偿费的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中标但取得经济补偿费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归投标人所有，招标人可在该建设项目中有设计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著作权（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且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p> <p>补偿费支付时间：<u>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u></p> <p>补偿费支付方式：<u>转账。</u></p>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u>48</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u>5269.17 万元</u> 人民币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u>2026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u>

21	3.1.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p>1、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 6 份，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p> <p>2、定标候选人需提交如下资料（密封，封套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于定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接收）。</p> <p>2.1 纸质技术标文件 1 套（统一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单面彩色打印，每册以纯白色封面封底软胶装，内容及要求同上传电子文件一致，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p> <p>2.2 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p> <p>注：第 2 项所提供的材料仅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使用，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定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该单位的判定的，后果由该单位负责。递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p>
22	3.1.1	是否要求提 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设计费指导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公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布：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等确定设计费指导价为 5269.17 万元（其中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设计费指导价为 178.89 万元，房建及配套设计费指导价为 5090.28 万元）。</p> <p>备注：</p> <p>1. 设计费用包括规划预测费用、规划批前及批后公示展板制作安装费和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土建及各专项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规划评审、交通影响评审、初步设计抗震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技防评审、绿建评审、装配率评审、海绵城市评审，及业主要求或组织的其他评审费用等。设计费用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p> <p>2. 本项目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其中本次设计委托的范围工程建设标准（不含间接费、预备费）总价为332526万元。如中标方案深化设计后，工程招标的标底价超过限额，招标单位将按比例扣减中标单位设计费用。</p> <p>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后期变更费用超过工程合同金额5%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进行索赔，扣减设计费。</p> <p>4.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预估建安费为8216.10万元，后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照工程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金额（万元）/预估建安费（万元）】进行最终结算；房建及配套建筑面积暂按47万平方米计算，最终设计费按照规划预测绘面积乘以设计费固定单价[中标价金额(万元)/预估建筑面积(万元)]进行结算。</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p>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p> <p>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信息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设计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p> <p>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100M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50M。</p> <p>6、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信誉两项做出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7、招标人定标所需的设计方案技术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的要求提供。定标所需的其他资料扫描件请上传至商务标投标文件中。</p> <p>8、如诚信库里资料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可以上传到投标其他材料端口里。</p>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p> <p>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原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p>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9</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家；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p> <p>4. 本次招标不含勘察内容，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p> <p>6.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p> <p>7.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p> <p>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p> <p>9.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上传至规定端口；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除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签署的文件外，其余文件由牵头方签署即可。</p> <p>10.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p>
----	-----	-----------	--

1.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

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如资料不能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也可以上传至其他的端口。**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

评审未通过的；

- (四)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五)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九)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 投标函附表中所填写的勘察设计周期超过规定天数的；
- (十一)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 (十二)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 (十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

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示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定分离”方案

(一) 评标方案

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评审因素：包括商务、技术等。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 公布了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B. 未公布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家；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3.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 定标方案

1、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因素。定标采用非打分制，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

（二）初步评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1、形式性评审。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条件应当《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3、其它符合性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建筑工程）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计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评价分）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	

		法计算。	
项目组成 员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正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的得 1 分，获评市级设计人才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方案主创或方案指导获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院士称号的得 1.5 分，获评省级设计大师称号的得 0.8 分，获评市级设计人才的得 0.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根据苏住建设（2022）2 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p> <p>4.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p> <p>5.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6.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过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5 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限评一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p> <p>备注：</p> <p>①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仓库、厂房、住宅、公寓、改造加固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增加提供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补充）等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②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需提供建设主管</p>	

		<p>部门证明（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p> <p>③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p> <p>④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派出，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承担相应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p>⑤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发文公示，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同一单位提供符合以上指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方可得分。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资格条件提供的评审业绩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予以认可，且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为联合体项目的，仅认定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不予认可。</p> <p>⑦本项目中的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	5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完为止。		
2	建筑构思与 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 面布局功能 配置	24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 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2. 人员的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年限从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工作经验以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如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要同时提供职称评价表。

3. 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设计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附表九“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工作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 投标人未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情形，作为在商务分评分点中不得分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六）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定标委员

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①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

1. 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10%为最优；浮动率在-20%（含）～-10%（不含）为次优；浮动率在-10%（不含）～0%（含）为第三档，其他情况为第四档。

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参与上述因素比较。基准价为设计费指导价。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项目负责人、企业类似业绩：

1)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满足下述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档；下列配备要求中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次优档；有 2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三档；有 3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第四档，有 4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五档。

①设计组成员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各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并均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派出，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承担相应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②项目负责人获评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的；

③方案主创或方案指导获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

④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

2)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方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三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为最优；承担过二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为次优；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为第三档，其他情况为第四档。

注：

①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仓库、厂房、住宅、公寓、改造加固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

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增加提供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补充）等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②定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定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可与资格条件及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业绩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予以认可，且定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为联合体项目的，仅认定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不予认可。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最新公布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建筑工程类），企业信用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取**）由高到低依次评价为最优、次优、第三档、第四档、其次类推。未参加考评的 70 分计。

（4）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内容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横向评审比较,并按“最优、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确定优劣：

①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②建筑构思与创意③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④结构及机电设计⑤相关要求（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⑥造价估算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为最优；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的为次优；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第三档；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为第四档。

2. 参考定标因素：

（1）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无扣分为最优，其余按扣分值由低到高排列。评价分为最优、次优，以此类推。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2）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

1)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过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为最优，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为次优，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为第三档，其他情况为第四档。限评一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不重复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方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有 3 个为最优，2 个为次优，1 个为第三档，其他情况为第四档。

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发文公示，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三)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2.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五、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评定分离相关表格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设计费不得高于 178.89 万元，房建及配套设计费不得高于 5090.28 万元）。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二“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表二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综合评估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表三 推荐次数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评委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评委 8					
评委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家；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将各位评委推荐三家或五家的名单汇总，汇总后评委推荐次数最多的前 3 家作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前 5 家作为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推荐次数出现并列的，且家数超过 3 家或 5 家，则由评标委员会对并列的继续推荐和比较，直至推荐出 3 名或 5 名中标候选人。

表四 不排序推荐的3名或5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表五 相关定标表格

附件：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4.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5.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附件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	手机号

附件 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附件 4.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招标工程名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5.

票决定标选票（第__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9 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人，专家 __人（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 __人（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
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
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
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
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
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
的认定。（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无须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等书面资料，将相关证明
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
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
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1.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2.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7
3. 设计人	8
5. 工程设计要求	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
13. 知识产权	13
14. 违约责任	13
15. 不可抗力	15
16. 合同解除	15
17. 争议解决	16
18. 其他	16
附件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勘察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发包人授权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
使发包人权责。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内容规模：_____。

4.建筑功能：_____。

5.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

设计周期为_____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及内容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 2015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1. 一般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设计人未申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文件，发包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不受本条款限制。

保密期限： 3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该项目设计委托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土建各专业。

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规范、图集等有地方标准的须优先满足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遵守的技术标准为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报批日期适用的版本。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以投资估算为标准，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限额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标准，施工图预算总额超过概算相应总额的，且无合理理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1.2.5 设计人应当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土建及各子项工程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及交付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与纸质设计文件表达内容完全一致的 CAD 文件（所含参照已绑定或程序能自行引用）及 PDF 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后期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本工程招标要求所含设计子项，根据后期方案设计需要酌情进行增减。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

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决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相应设计成果的款项后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评奖、发表论文、业绩证明以外的用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设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案未中标情况给予补偿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但如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项目未实施，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60%与实际已支付费用的较高者。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应付设计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应付设计费 2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应减收 2000 元，如无故延误两次或累计延误三十日以上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QQ 或微信通知等）后应及时赶赴现场解决设计相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变更图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迟一天，应减收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不满足汇报及规划审查要求，初步设计文件不满足概算评审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编标、审图或施工要求，设计人应按照相关合理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对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施工图经多次（三次及以上）修改仍然漏项缺项且技术深度不满足编标、审图或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4.2.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以投资估算指标为标准，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限额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标准，施工图预算价总额超过概算相应总额的，且无合理理由的，按超过部分的比例同比例扣减设计费。预算价总额超过概算相应总额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按分包部分设计费的 100%或本合同设计费的 30%（以较高者为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因设计漏项或失误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及为追索损失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该项费用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7 设计人未按约履行设计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仍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政府政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中止或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本合同执行的罚款和违约金的金额统一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2. 设计人知晓本项目设计以取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为目标，且设计人报价中已包含为此目标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本项目设计人若未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或者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设计费中扣减。同时设计人清楚未取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将给发包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声誉损失、后续项目审批等诸多不利影响，设计人自愿放弃以任何形式主张违约金过高的权利。
3.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乙方联合体各方就本设计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设计人需安排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期限为工程开工至竣工全过程。
5. 设计人须配合甲方完成启动区一期项目整体方案报规。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日期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 1. 土建设计；2. 室外附属设计（含综合管线等）；3. 智能化设计（含技防专项、三网信号覆盖）；4. 门窗、幕墙及室外装饰构件深化设计；5. 室内装饰设计；6. 室内外标识、导视设计；7. 装配式工程专项设计；8. 泛光照明；9.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10. 基坑围护设计（包括与轨道基坑衔接设计）、地基处理；11. 绿建星级设计及评审（绿色建筑按三星级标准实施，设计需完成设计评审及预评价获取相关工作）；12.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13. 停车场导向标识、停车系统设施设计；14. 交通影响评价；15. 供配电专项设计（含自外部开闭所的高压进线部分）；16. BIM 设计；17. 厨房工艺深化设计；18. 建筑模型、动画和效果图设计；19. 抗震支架专项设计；20. 钢结构深化设计；21. 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等）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22. 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23. 建筑隔声设计；2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25.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子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特殊消防设计和评估、结构超限审查所需的相关试验及评估、轨道相关安全性评估）等。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相关以上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设计文件需满足本地区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的相关要求。部分子项如由于技术力量、专业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需报发包单位备案，并负责处理好各种审批手续。

BIM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建立全专业 BIM 模型(建筑、结构、水、暖、电、装修);基于 BIM 模型出具碰撞报告及净高控制报告,根据 BIM 模型出具机电管线综合模型用于指导施工。

绿建设计要求:本项目按照住建部门要求的绿建三星进行设计及预评价工作。设计及设计评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设计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所需的所有检测、监测工作,如场地氡检测、周边环境噪音监测等内容。

定稿方案配音动画需不小于 3 分钟,定稿方案模型比例为不小于 1:200,需充分表达项目总体效果,各主要建筑及典型空间的室内外效果,与景观、市政等子项施工图、周边环境效果尽可能吻合。

供配电专项设计文件需满足项目当地供电审批部门对资质及技术的相关要求。

厨房专项设计需负责至项目当地食药监部门审批,平面布局及配套水电布置需在土建施工图阶段同步落实。

室外市政配套设计文件编制需满足苏州施工图审查中心的相关审图要求。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本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及当地审查部门的要求。

由于子项设计间相互协调配合而发生的二次设计、系统改造设计、补充设计等,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光伏发电、太阳能供热等子系统设计需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招标要求。

装配式专项设计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预制构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等,绘制节点详图,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预制构件制作详图编制和安装施工的

要求，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形成设计专篇，对主要部位提出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室内相关功能房间照度需满足相关规定，必要时进行照度分析。

室内装饰、景观等主要子项需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主要子项在方案阶段需提供不少于2个满足要求的方案供选择，各阶段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高铁沿线声学降噪设计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软件模拟及定量分析，并提供实测验证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需提供本项目概算（深度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要求，含所有子项及相关费用）及所有初设图纸，概算文件需用“新点清单造价江苏版”编制。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主要子项在方案阶段需提供不少于2个满足要求的方案供选择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

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设计人应 2 日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在 5 日内完成相关修改图纸（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

(8) 根据后期内装设计要求，配合调整原土建、机电、暖通等相关设计。

(9) 发包人要求入项目管理软件管理的项目，设计人须满足项目管理软件使用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作电子签章，每个电子签字费用 300 元/年，每个电子印章费用 400 元/年，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支付。

注：以上各阶段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各 1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修改完善后的建筑设计方案(满足报规需要),交评、海绵城市设计专项方案等	6	建筑方案确认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2	定稿方案动画、效果图	1	按甲方要求	电子文件
3	报规划测绘文件	2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电子文件
4	扩初设计图及概算	4	建筑方案确认后 90 天	白图及电子文件
5	抗震审查文件及工程前试桩图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2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6	人防施工图单独成册	4	建筑方案确定后 8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7	全套建筑施工图含基坑支护设计成果,门窗、幕墙、钢结构深化,智能化设计	15	建筑方案确定后 8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8	景观方案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9	景观施工图(含室外市政、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设计)	15	景观方案确定后 45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10	内装方案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11	内装施工图	15	内装方案确定后 3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12	其他子项设计文件	15	各子项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 蓝图及电子文件

13	其他报批报建需要的资料文件	按需	按需	按需
1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照片一组（不少于 10 张）	1	按需	电子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本工程设计周期为 120 天，上述设计时间为日历日，每延误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天的延误金，发包人原因除外。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指定地点。

4. 设计人提供的概算需用“新点清单造价江苏版”编制且应符合评审要求。

5.1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成果要求

1) 设计文本为 A3 彩色打印，一式 8 份

2) 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3) 设计计划服务建议书 2 份（盖章）

4) 方案 PPT 汇报文件（包括二次方案优化汇报）

5) 工程造价估算

5.2 第二阶段（施工图阶段）成果要求

1) 设计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蓝图 12 份

2) 主要材料实物小样 1 份，材料手册 word 文件

5.3 最终设计成果内容需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构思理念及说明
- 2) 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
- 3) 效果图若干
- 4) 工程造价估算
- 5) 设计服务计划书（本项内容单独装订成册）
- 6) 设计服务计划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 A. 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介绍及类似项目设计案例。
 - B. 提供设计进度表，包括分阶段设计、中期汇报、成果提交、现场服务时间与次数。
 - C. 提供设计成果的具体内容。
- 7) 招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设计费（含税价，以下同）：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___

固定单价：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按方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__次__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总价合同，本要求所含设计子项根据后期方案设计需要酌情进行增减。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0 元/人. 日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____无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工程/专项名称	中标费率 (%)		设计费含税 (元)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			
序号	工程/专项名称	面积(m ²)	单价(元/ m ²)	设计费含税 (元)
	房建及配套	470000		
合计				

注：

- 1、本表格所含内容及报价为设计及后期配合全阶段内容，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增减；
2.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预估建安费为 8216.10 万元，后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照工程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金额(万元)/预估建安费(万元)】进行最终结算；房建及配套建筑面积暂按 47 万平方米计算，最终设计费按照规划预测绘面积乘以设计费固定单价[中标价金额(万元)/预估建筑面积(万元)]进行结算。
- 3、设计费用包括规划预测费用、规划批前及批后公示展板制作安装费和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土建及各专项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规划评审、交通影响评审、初步设计抗震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技防评审、绿建评审、装配率评审、海绵城市评审，及业主需要或组织的其他评审费用等。设计费用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如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项目未实施，设计费支付比例不超过 14.1.1 条规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一)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

1.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
2. 工程全部竣工（或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费经审核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的90%，

4.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后付清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全部余款。

(二) 房建及配套：

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设计费的20%。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设计费的10%。

3. 设计人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设计费的35%。

4. 其余需审查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设计费的15%。

5. 设计人提交所有子项设计文件，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设计费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审定设计费的10%。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上述各笔费用支付前，设计人需提前3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应设计费申请材料。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形式为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设计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

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所有担保项目竣工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如履约担保到期后工程未全部竣工需延续。

履约担保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或退还。

根据九部委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

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個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本次招标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

1.2 项目地点：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东

1.3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其中 A 区用地面积约 21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

1.4 用途特征：商业、商务金融、内部通道及配套工程

1.5 相关单位和机构

建设单位：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设计依据

2.1 用地条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东，占地约 320 亩（其中 A 区约 217 亩，B 区约 103 亩，详见红线图），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及广场用地。容积率上限 2.5，建筑密度上限 50%，建筑限高 100 米，绿地率不做要求。地上建筑退界：东侧 ≥ 5 米，南侧 ≥ 23 米，西侧 ≥ 18 米，北侧 ≥ 18 米（下沉广场北段 ≥ 3 米），内部地块退让公共通道四 ≥ 5 米，退让其余公共通道 ≥ 3 米，附属用房（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退市政道路或公共通道不小于 3 米。地下部分（除下沉广场外）退用地红线 ≥ 5 米。项目海绵城市要求、装配式建筑要求及绿建要求按住建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最终用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出具的正式规划条件为准）。

地块内地下有水乡线和规划轨道交通 10 号线穿越，地块地上两侧分别为通苏嘉甬高铁和沪苏湖高铁。

2.2 国家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格标准等，江苏省和苏州市等地方法规，各级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8 年版），2.《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版）》等。

2.3 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各类批文、意见。

3. 设计内容、范围及相关要求

3.1 设计内容、范围：

1. 土建设计；2. 室外附属设计（含综合管线等）；3. 智能化设计（含技防专项、三网信号覆盖）；4. 门窗、幕墙及室外装饰构件深化设计；5. 室内装饰设计；6. 室内外标识、导视设计；7. 装配式工程专项设计；8. 泛光照明；9.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10. 基坑围护设计（包括与轨道基坑衔接设计）、地基处理；11. 绿建星级设计及评审（绿色建筑按三星级标准实施，设计需完成设计评审及预评价获取相关工作）；12.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13. 停车场导向标识、停车系统设施设计；14. 交通影响评价；15. 供配电专项设计（含自外部开闭所的高压进线部分）；16. BIM设计；17. 厨房工艺深化设计；18. 建筑模型、动画和效果图设计；19. 抗震支架专项设计；20. 钢结构深化设计；21. 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等）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22. 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23. 建筑隔声设计；2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25.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子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特殊消防设计和评估、结构超限审查所需的相关试验及评估、轨道相关安全性评估）等。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相关以上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3.2 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位于两省一市交汇的水乡枢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启动区的创新门户，设计需聚焦总部经济、创新研发、文化旅游功能，塑造兼具江南水乡与现代气息的滨水门户空间。需打造彰显枢纽经济、集聚科创产业、具有现代风尚、人文生态相融的特色高铁科创中心。

1. 科创中心特质

通过建设地标性建筑群、滨水景观廊道、绿色开放空间，塑造“水乡枢纽+创新门户”的城市名片，打造24小时全时态活力区，融合总部办公、商业服务及公共配套，吸引菁英人才与高端资源集聚，增强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在长三角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

2. 立体化城市

用地周边具有良好的水乡环境基底，设计需结合生态本底，引绿入城，保留朱家湾小荡、沉河，结合水系布局建筑，延续水韵绿脉，城园共生。

3. TOD 模式

以高铁枢纽为核心，统筹地上地下空间，通过紧凑布局与复合开发，实现交通、产业与城市功能的协同发展。该区域拟按地下二层，进行整体开发，内部功能以停车为主，实行整体开发空间的内部循环，并通过地面细密路网实现快速到达与疏散。

4. 功能复合

聚焦站前核心区域，强调“生活、生产、生态”三位一体发展，在功能上强调地块内混合功能和建筑垂直混合等方式提升片区活力。规划布局商务、商业、公共设施、停车服务等功能，为片区提供24小时的工作生活休闲环境。

5. 通脉筑网，快联慢享，街巷和鸣

需高效衔接高铁快速集散网络，结合细密支路体系，构建集疏散、形象展示与生活服务于一体的道路层级。结合服务型道路、绿地、水系、广场，构建连续、完整的步行系统。

以步行友好为核心，构建立体联动的步行网络。建筑间以连廊串联起各处空间；地面构建起舒适、连续的慢行廊道，与区域慢行系统衔接；下沉活力谷高效疏导南站客群。

6. 方案造型设计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及地域特色，力求简洁大方，经济适用；设计应避免奇特造型和过渡装饰，以节约工程造价。地下空间按规划条件进行退让，并按当地要求设置人防单元。地下车库流线通畅布局合理，满足消防，人防等规范要求。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位数量需满足相关要求，充电车位等设置需按照相关规范、政府执行条文设计。

7. 设计应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和周边高铁、地铁、道路以及其他环境因素的互相影响，统筹相互间的设计、施工界面、时序，完成不同项目间各专业的相互提资及落实，确保关联项目间界面清晰，技术可靠，衔接顺利，施工方便，造价合理；如有需要，需进行专项设计，如隔声设计、结构与铁路线的互相影响分析等等，以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以及各方使用需求。

8. 用地范围内公共通道(虚线管控)道路线型不可变，其与周边道路的交叉口位置不可变，通道的断面形式参照相应的道路设计，可结合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应满足道路服务水平不低于目前规划方案。其中公共通道四应以城市次干路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9. 出入口及停车设计：沿元鹤荡路、黎川路、纵二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公共通道开设的机动车出入口距离公共通道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按照退让市政道路交叉口距离控制。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位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版)》要求配置，充电车位等设置需按照相关规范、政府执行条文设计。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

10. 各类管线布置需考虑规则合理、整齐美观，且各专业应协同考虑综合管线的布置及走线，做到美观、经济、合理；各类吊顶管线在各专业平面施工图上应有具体的定位、标高设计。

11. 项目规模描述的面积估算，投标单位应按照经济、节约的原则，

在满足项目规划条件、功能需求及各项规范、规定的原则下，从严、从紧控制建设规模，节约投资。

3.3 限额设计及成本控制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其中本次设计委托的范围工程建设标准（不含间接费、预备费）总价为 332526 万元。如中标方案深化设计后，工程招标的标底价超过限额，招标单位将按比例扣减中标单位设计费用。

2.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后期变更费用超过工程合同金额 5% 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进行索赔，扣减设计费。

3.4 其他设计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需满足本地区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的相关要求。部分子项如由于技术力量、专业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需报发包单位备案，并负责处理好各种审批手续。

2. BIM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建立全专业 BIM 模型（建筑、结构、水、暖、电、装修）；基于 BIM 模型出具碰撞报告及净高控制报告，根据 BIM 模型出具机电管线综合模型用于指导施工。

3. 绿建设计要求：本项目按照住建部门要求的绿建三星进行设计及预评价工作。设计及设计评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设计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所需的所有检测、监测工作，如场地氡检测、周边环境噪音监测等内容。

4. 定稿方案配音动画需不小于 3 分钟，定稿方案模型比例为不小于 1:200，需充分表达项目总体效果，各主要建筑及典型空间的室内外效果，与景观、市政等子项施工图、周边环境效果尽可能吻合。

5. 供配电专项设计文件需满足项目当地供电审批部门对资质及技术的相关要求。

6. 厨房专项设计需负责至项目当地食药监部门审批，平面布局及配套水电布置需在土建施工图阶段同步落实。

7. 室外市政配套设计文件编制需满足苏州施工图审查中心的相关审图要求。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本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及当地审查部门的要求。

8. 由于子项设计间相互协调配合而发生的二次设计、系统改造设计、补充设计等，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光伏发电、太阳能供热等子系统设计需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招标要求。

9. 各阶段图纸深度满足《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单位对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10. 装配式专项设计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装配式建筑结构

体系、预制装配率、预制构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等，绘制节点详图，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预制构件制作详图编制和安装施工的要求，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形成设计专篇，对主要部位提出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1.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2. 室内相关功能房间照度需满足相关规定，必要时进行照度分析。

13. 室内装饰、景观等主要子项需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主要子项在方案阶段需提供不少于 2 个满足要求的方案供选择，各阶段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14. 高铁沿线声学降噪设计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软件模拟及定量分析，并提供实测验证报告。

15. 初步设计阶段需提供本项目概算（深度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要求，含所有子项及相关费用）及所有初设图纸，概算文件需用“新点清单造价江苏版”编制。

16. 设计费用包括规划预测费用、规划批前及批后公示展板制作安装费和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土建及各专项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规划评审、交通影响评审、初步设计抗震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技防评审、绿建评审、装配率评审、海绵城市评审，及业主需要或组织的其他评审费用等。设计费用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17. 投标方的工作内容除前述范围外，还包括：设计成果汇报；定期现场服务；对需深化设计内容的审核确认；需要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抗震审查、施工图消防报审、施工图技术审查等各项审批报建服务，业主对报批工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需中标单位安排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期限为工程开工至竣工全过程；配合材料选型、选样；参加各种交底、答疑、协调、工程例会、现场问题处理及各项验收；设计变更，包括设计原因产生的和发包人提出的一般性变更；配合工程创优。

16. 设计工期：120 天（方案设计优化 40 天，初步设计 40 天；施工图设计 40 天）。

（二）各阶段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第一阶段，概念方案成果要求（文件装订及上传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 方案文本

1. 投标技术文件的设计周期、份数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投标方案的设计深度参照《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方案设计要求，需包含：设计说明、总体鸟瞰图、总体规划平面图、主入口透视效果图、主要城市界面透视效果图、单体透视效果图、局部室外透视效果图、日照分析图、景观分析图、交通分析图、项目投资估算等。

3. 设计文本为 A3 彩色打印。

4. 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1.2 设计计划服务建议书

设计服务计划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介绍及类似项目设计案例。

2. 提供设计进度表，包括分阶段设计、中期汇报、成果提交、现场服务时间与次数，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

3. 提供设计成果的具体内容。

4. 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

5. 招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2. 第二阶段，中标单位后续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修改完善后的建筑设计方案（满足报规需要），交评、海绵城市设计专项方案等	6	建筑方案确认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2	定稿方案动画、效果图	1	按甲方要求	电子文件
3	报规划测绘文件	2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电子文件
4	扩初设计图及概算	4	建筑方案确认后 90 天	白图及电子文件
5	抗震审查文件及工程前试桩图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2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6	人防施工图单独成册	4	建筑方案确定后 8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7	全套建筑施工图含基坑支护设计成果, 门窗、幕墙、钢结构深化, 智能化设计	15	建筑方案确定后 8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8	景观方案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9	景观施工图 (含室外市政、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设计)	15	景观方案确定后 45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10	内装方案	6	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11	内装施工图	15	内装方案确定后 30 天	蓝图及电子文件
12	其他子项设计文件	15	各子项方案确定后 30 天	文本, 蓝图及电子文件
13	其他报批报建需要的资料文件	按需	按需	按需
14	项目竣工后专业摄影照片一组 (不少于 10 张)	1	按需	电子文件

注: 1. 各子项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提供主要材料实物设计小样 1 份, 材料手册 word 文件

2. 上述设计文件份数为最低要求, 具体数量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如有增加不再另行付费。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设计费__万元，房建及 配套设计费__万元。		
设计周期	共 _____日 历 日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 历 日 初步设计：_____日 历 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 历 日		
备注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预估建安费为 8216.10 万元， 后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照工程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金额（万元）/预 估建安费（万元）】进行最终结算；房建及配套建筑面积暂按 47 万平方米计 算，最终设计费按照规划预测绘面积乘以设计费固定单价[中标价金额(万 元)/预估建筑面积(万元)]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 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 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 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 民币)					(大写)
					(小写)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含各专项设计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或低于成本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八、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设计 项目中中标，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负责人各一名，各专业负责人均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备案要求。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

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中标后提供)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用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书面打印时使用）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日期：____年__月__日